東吳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徵集作業要點

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第　一　點　為有效運用電子資料庫館藏資源與圖書經費，採購最符合本校師生使用效益之電子資料庫，特訂定「東吳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徵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作為電子資料庫新訂、續訂及刪訂作業之依據。

第　二　點　電子資料庫之採購必須符合本校學科領域、兼顧多重學科的需求，並避免重複購置同性質資源，以增進資料庫使用效益。

第　三　點　電子資料庫新訂、續訂及刪訂作業程序：

一、新訂

圖書館或學院推薦新訂資料庫時，須同時於該單位訂購資料庫項目中刪訂價格相當之資料庫。

二、續訂

圖書館或學院得自行依資料庫重要性及需求程度，排列續訂優先順序。

三、刪訂

(一)圖書館或學院得主動刪訂資料庫。

(二)圖書經費不足時，由圖書館依下列項目進行評估原則之參考，篩選待刪訂電子資料庫，送交各學院參考。

1.單次檢索成本。

2.優九聯盟各校圖書館可取得性。

3.操作介面便利性與廠商支援度。

(三)圖書館與各學院如有續訂之需求，須具體說明仍須續訂該電子資料庫原因後，交由圖書館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第　四　點　圖書館依據本要點每年進行評估，決定下一年度新訂、續訂及刪訂之電子資料庫項目，視當年度圖書經費狀況依序購置。

第　五　點　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